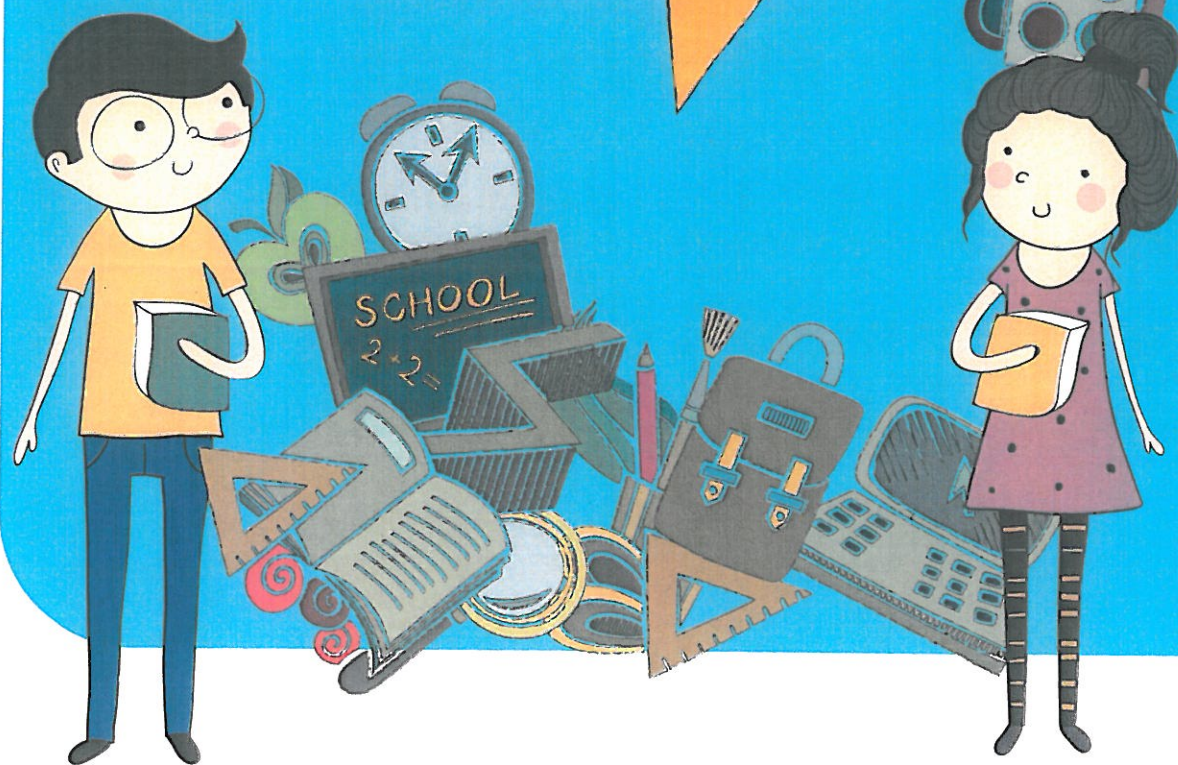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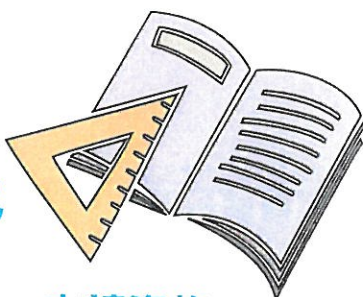


**教育**, EDUCATION  
實現夢想的力量

105學年度  
大專校院助學措施



# 1 學雜費減免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b>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li> <li>2. 具低收入戶證明。</li> </ol>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b>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li> <li>2.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li> </ol>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0%學雜費。
<b>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b>	<p>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li> <li>2. 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40%學雜費。</li> <li>2. 中度者：減免70%學雜費。</li> <li>3. 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li> </ol>
<b>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b>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b>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li> <li>2. 具原住民身分。</li> </ol>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固定數額」辦理，減免額度約2萬元起至3萬元不等，依所就讀學系減免數額辦理。

## 申請期間/向誰申請

請依限向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並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 我要如何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證明呢?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證明文件：  
可直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處、社會科）或鄉（鎮、市、區）公所社政課（或社會課、民政課）洽詢、申請喔！（也可直接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957福利諮詢專線）。
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如果您尚未持有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可向您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可向就讀學校洽詢。
3. 原住民證明文件：  
原住民身分證明，可直接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洽詢、登記喔！



## 我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要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



您必須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有學籍，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學雜費減免。



## 我就讀進修學士班或研究所(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可以喔!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考量研究所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所以不能申請喔!

**Q** 我休學前已經申請大二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第一學期，可以再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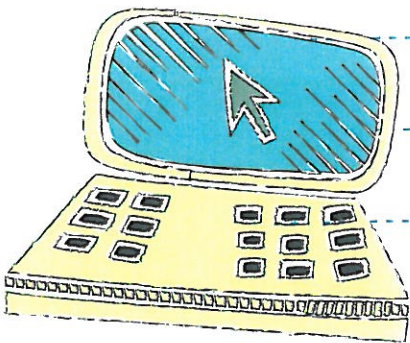
**A** 不可以喔！若您已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Q** 我已經申請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嗎？

**A** 不可以喔！為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皆不能重複申請。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申請資格，只能擇一申請喔！

**Q** 我不小心延畢了，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 不可以喔！  
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是可辦理減免的，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 2 弱勢學生

補助方案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申請資格

#### 助學金

大專校院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就能申請：

1. 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
2.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
3. 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

註：不包括7年一貫制前3年、五專前3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延畢生。

### 補助額度

以1學年為單位，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000元～35,000元。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

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元)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17,000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12,000

生活助學金：依學校規定

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學校規定

學校依學生實際狀況給予必要之補助。

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 NOTE

以上助學措施請於就讀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學校聯絡方式請參考第13-16頁。

★提醒您，於開學前即先向學校洽詢，預先準備。

## Q 我要如何申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呢？

- A
1.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在學校規定辦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2學期無受理申請)
  2. 受理單位：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
  3. 應檢附以下文件：(1)學校申請表(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如有任何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之疑義，請洽內政部1996專線。

## Q 我的「家庭年所得」、「家庭年利息」、「家庭不動產」之「家庭應列計人口」如何計算呢？

- A
1. 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Q 我如果未婚但已經成年，也不和父母同一戶籍，是否可以只檢附我自己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 A
- 不行喔!您如果要申請助學金補助，只要您未婚，無論您年齡高低或是否與父母同一戶籍，均需依規定提供「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以利查核申請資格。

## Q 我要如何知道助學金申請結果？

- A
- 由就讀學校於每年11月中旬時通知或公布，請洽詢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若審查符合申請資格後，將直接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5,000元~3萬5,000元。

## Q 我想申請助學金，如果我獲得助學金需要參與就讀學校服務學習活動嗎？

- A
- 自104學年度起，獲助學金補助學雜費之學生，無須再提供服務學習時數。

## Q 我休學前已申請助學金，復學後重新讀大二，可以再申請助學金嗎？

- A
- 不行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